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3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谷立德

代 理 人 葉力豪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林家旭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6 代理人 賴輝豐

07 蕭越華

08 相對人

09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對人

16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0 相對人

21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對人

28 即 債權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華 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4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俊 智

05
06
07 上 列 當 事 人 聲 請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08 主 文

09 債 務 人 谷 立 德 自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下 午 4 時 起 開 始 清 算 程 序 。
10 命 司 法 事 務 官 進 行 本 件 清 算 程 序 。

11 理 由

1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3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14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15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16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
17 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
18 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債務人於
19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
20 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21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22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
23 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
24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
25 項、第15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
26 別定有明文。

27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前積欠債務無力清償，未經法院裁定
28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向本院聲請進入清算程序
29 等語。

30 三、經查：

31 (一)查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清算之聲請前，曾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

01 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128號
02 受理，惟調解未能成立，此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證
03 （見本院113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128號卷第149頁，下稱調
04 解卷），應無疑義。因債務人本件清算之聲請，程序部分經
05 核於法並無不合，是以，本院自應綜合債務人目前全部收支
06 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07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8 (二)債務人收入部分：

09 查債務人主張伊目前並無任何工作收入，生活費用係仰賴債
10 務人兒子支應等情（見本院卷第87頁），經查，依據本院職
11 權調閱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清單及債務人勞
12 保投保資料表之記載，債務人目前應未有任何固定之工作收
13 入；又依據債務人所提出之戶籍謄本記載（見本院卷第89
14 頁），債務人應係45年出生，現年68歲，已逾法定之退休年
15 齡，是以，於未有其他事證得證明債務人尚有其他固定收入
16 之情形下，債務人有關伊目前並無任何工作收入主張，堪信
17 為真實。

18 (三)債務人支出部分：

- 19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0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21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依本條例第43條第6
22 項第3款、第81條第4項第3款規定所表明之必要支出數額，
23 係指包括膳食、衣服、教育、交通、醫療、稅賦開支、全民
24 健保、勞保、農保、漁保、公保、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支出
25 在內之所有必要支出數額；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
26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
27 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
28 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
29 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30 2.查債務人主張伊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之數額，應依消債條
31 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定之標準計算等情，經查，債務人目前

01 應係臺北市松山區，此有債務人所提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證
02 應無疑義。因債務人所主張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與消債
03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定之標準互核相符，依消債條例施行
04 細則第21條之1之規定，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
05 件，是以，債務人之前開主張自應予准許，從而，本院認應
06 以113年度臺北市政府公告最低生活費用1.2倍之每月23,579
07 元，做為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08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目前已入不敷出；又債務人目前所積欠之
09 債務數額，已達至少11,397,961元（見調解卷第17頁），自
10 應認債務人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因本院於審酌債務人之
11 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後，認債務人客觀
12 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
13 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是
14 以，本院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15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依其
16 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致無法與
17 全體債權人達成前置調解，債務人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18 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19 債務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
20 行本件清算程序。

21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22 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本件裁定已於113年9月27日下午4時公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陳薇晴